

# 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榮譽制度」實施要點

壹、依據：本校輔導實施計劃。

貳、目的：

- 一、激發兒童自動自發、努力向上的意志。
- 二、增進兒童的榮譽感和責任心。
- 三、建立兒童的自信心和成就感。
- 四、使兒童能五育均衡發展。

參、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肆、實施原則：

- 一、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的獎勵。
- 二、教師可依學生個別差異而訂定標準辦法。
- 三、獎勵要適度，勿濫、勿苛，才能發揮實效。
- 四、視班級經營，設計班級的獎勵方法。
- 五、請教師強調「榮譽感是很重要的」，並說明得獎標準。

伍、實施方法：

一、學生持榮譽卡，全體老師均可於榮譽卡上蓋章，簽名加日期並記載獎勵事實的編號(無簽名或記載事實編號視為無效)，且每張榮譽卡蓋滿至少要有4種以上不同簽章。

二、榮譽卡兌換時間：以班級為單位，將榮譽卡放入榮譽袋內，每星期二、四中午10:10~10:30到輔導室兌換。

三、分四個等級：

- (一) 初級榮譽卡--共可蓋三十個獎章，凡蓋滿一張初級榮譽卡者，可兌換定額之合作社購買券並發給一張中級榮譽卡。
- (二) 中級榮譽卡--共可蓋三十個獎章，凡蓋滿一張中級榮譽卡者，可兌換定額之合作社購買券並發給一張高級榮譽卡。
- (三) 高級榮譽卡--共可蓋三十個獎章，凡蓋滿一張高級榮譽卡者，可兌換定額之合作社購買券並發給一張最高級榮譽卡。得獎者可獲得和老師及校長合照榮譽獎狀一只。
- (四) 最高級榮譽卡--共可蓋三十個獎章，凡蓋滿一張最高級榮譽卡者，可兌換定額之合作社購買券並於兒童朝會公開表揚及頒予校徽獎牌一面。

陸、優良行為獎勵標準：

(優良事蹟編號：1-1~1-5，2-1~2-10，3-1~3-2，4-1~4-4，說明如下)

一、學業方面：

1-1 定期考查成績進步者，由級任老師認證，進步5分以上蓋章1枚，進步10分以上2枚，進步15分以上3枚，每次每名學生至多3枚。

1-2 各領域作業優良，表現優異者由級任老師蓋章1枚。

1-3 參與校刊、及其他刊物或校外投稿入選者，蓋章2枚。

1-4 寒暑假作業每班最優學生5名，蓋章1枚。

1-5 其他項目蓋章1枚(圖書館舉辦活動、朝會演講、小小表演家才藝表演者、校園解說員、校內外各項活動等)

## 二、品德方面：

- 2-1 助人行善有具體事實者由級任老師蓋章1枚
- 2-2 維護整潔認真負責者由級任老師蓋章1枚
- 2-3 禮貌周到表現優異者由級任老師蓋章1枚
- 2-4 為學校、班級、同學協助公益事務表現勤奮者由級任老師蓋章1枚

2-5 擔任班級幹部表現優異者由級任老師蓋章1枚

2-6 拾金（物）不昧者由學務處蓋章1枚

2-7 班級路隊優良由學務處蓋章1枚

2-8 融入各處室活動：

學務處：「服務學習」、「家事體驗」滿10小時由學務處蓋章1枚

教務處：「K書小博士」滿20本由教務處蓋章1枚

## 三、校內比賽

3-1 個人參加校內比賽榮獲前三名者(不包含定期評量)。

3-2 校內團體比賽(以班為單位)表現優良。全班得獎。

※由主辦處室依核可之辦法於榮譽卡上蓋一~~三枚獎章。

## 四、校外比賽

4-1 代表學校參加區級(如板橋區)比賽，榮獲前三名者，蓋獎章四枚。

4-2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比賽，榮獲個人或團體前三名者，蓋獎章五枚。

4-3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的比賽(不含市賽)，榮獲前三名者，蓋獎章六枚。

4-4 對外特殊比賽、展演等由相關單位認證後經各處室審核通過者處室核章。

※由主辦處室依核可之辦法於榮譽卡上蓋章。

## 柒、說明：

一、同一年段蓋滿最高級榮譽者，重新發給初級榮譽卡。

二、此榮譽制度以低、中、高三年段實施，即榮譽卡獎章及榮譽徽章以年段內累計辦理。

三、低、中、高年級獎牌顏色依銅、銀、金三色區分。

四、每一學生榮譽獎狀及榮譽獎牌同一款式以頒發一次為原則。

五、本辦法如有未妥善之處，請隨時提出改進意見，以作為下次修訂之參考。

## 捌、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組  
長梁景君

主任

輔導主任  
蔡淑滿

校長  
范振倫